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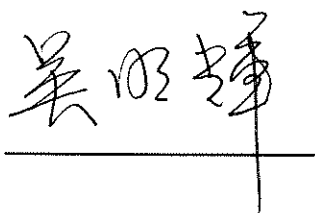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文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未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7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8.35%，符合证监发[2003]56 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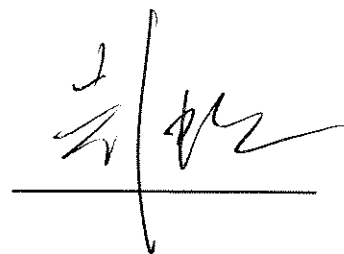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明辉



喻景忠



彭中天

2013 年 4 月 25 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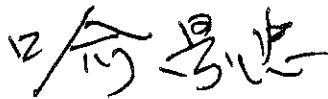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文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未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7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201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8.35%，符合证监发[2003]56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明辉

喻景忠

彭中天

2013年4月25日